

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埔开国土征预字〔2017〕14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4〕238号）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〈广州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〉的复函》（国土资厅函〔2003〕196号）有关规定精神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岭头公司长岭居石坑尾地块（详见附图）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：居住用地、商业金融业用地、公共绿地以及少量道路用地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约 212.84 亩

四、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本局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单位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

五、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：

（一）补偿标准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和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4〕238号）有关规定拟定。其中，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和青苗等的补偿，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。

（二）安置途径：可选择的措施： 1.安排劳动培训和重新择业安置； 2.异地移民安置。

（三）本局根据实际测量、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，将在依法报批前另行告知被征地单位，充分听取意见。

六、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

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

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

2017年6月16日

(联系人：葛勇晖，联系电话：32058952)

(本公告复印后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现场、被征地村、所属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张贴)